



首次辦理申報者 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一、申請期間

今(102)年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

二、申請對象

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申請

- (一) 無夫妻分居情形。
- (二) 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 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 採標準扣除額。
- (五)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 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 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 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四、申請方式

- (一) 線上申請
以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
- (二) 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1、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2、委託他人代為臨櫃申請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國稅局留存備查。
 - 3、申請人有直系尊親屬及滿20歲以上受申請人扶養之子女者,另應檢附該受扶養親屬之同意書。



五、申請流程

- 申請人提出申請→國稅局收件並審核該申請案件是否符合適用條件
- (一) 符合適用條件:國稅局於今(102)年4月25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表,或以郵簡通知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試算書表電子檔案。
 - (二) 不符合適用條件:請申請人自行於5月份辦理結算申報。

六、查詢是否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方式

- (一) 時間:今(102)年4月25日至5月31日
- (二) 對象:申請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 (三) 方式: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及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